

司法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司法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第一部分 司法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司法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行政法规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国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国家法治对外合作工作。履行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确定的对外联系机关（中央机关）职责，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谈判。承担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司法厅(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部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部属预算单位共22个决算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构成
1	司法部本级
2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3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4	司法行政学院
5	司法部信息中心
6	法治日报社
7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8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9	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
10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11	司法部人才交流中心
12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13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14	司法部燕城监狱
15	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
16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
17	中国律师杂志社
18	中国法治杂志社
19	法制日报社
20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1	司法部机关服务局
22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第二部分 司法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03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29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59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	109,095.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教育支出	16	21,475.88
五、事业收入	5	23,280.47	五、科学技术支出	17	20,049.12
六、经营收入	6	34,154.5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0,238.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	467.93
八、其他收入	8	3,266.86	八、节能环保支出	20	118.37
			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4,685.92
本年收入合计	9	175,738.83	本年支出合计	22	167,02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3,256.47	结余分配	23	5,739.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6,303.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42,535.61
总计	12	215,298.79	总计	25	215,29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738.83	115,037.00		23,280.47	34,154.50		3,266.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	3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0	300.00					
202	外交支出	592.00	592.00					
20204	国际组织	592.00	592.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92.00	5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790.06	76,102.50		4,546.64	34,154.50		2,986.41
20406	司法	101,768.46	60,235.85		4,546.64	34,154.50		2,831.47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5,299.96	14,727.11					572.85
2040603	机关服务	5,114.21	799.67		3,708.35			606.1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712.59	5,712.59					
2040612	法治建设	8,207.23	8,207.23					
2040650	事业运行	37,755.65	2,246.62		838.29	34,154.50		516.24
20407	监狱	15,561.60	15,406.65					154.95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545.13	7,390.18					154.95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800.00	800.00					
2040707	信息化建设	2,871.65	2,871.65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60.00	46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0	460.00					
205	教育支出	20,697.32	17,816.87		2,755.30			125.15
20502	普通教育	20,697.32	17,816.87		2,755.30			125.15
2050205	高等教育	20,697.32	17,816.87		2,755.30			125.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68.20	6,721.46		13,235.77			110.97
20603	应用研究	18,711.30	5,364.56		13,235.77			110.97
2060301	机构运行	17,340.60	3,993.86		13,235.77			110.9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70.70	1,370.7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6.90	1,356.9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356.90	1,35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1.77	8,208.79		2,558.66			4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11.77	8,208.79		2,558.66			44.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8.73	1,794.63					4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5.42	277.39		1,378.0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0.06	389.84					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6.16	3,653.74		212.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1.40	2,093.19		96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58	86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58	86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58	864.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27	141.2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41.27	141.2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41.27	14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3.63	4,289.53		18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3.63	4,289.53		18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87	3,061.77		18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18	162.1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58	1,06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023.63	77,244.65	57,208.27		32,57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99		299.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9.99		299.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99.99		299.99			
202	外交支出	592.00		592.00			
20204	国际组织	592.00		592.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92.00		5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095.60	29,032.25	47,492.65		32,570.71	

20406	司法	96,694.72	21,544.29	42,579.71		32,570.71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4,276.12	14,276.12				
2040603	机关服务	3,898.05	3,898.0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297.32		5,297.32			
2040612	法治建设	6,497.62		6,497.62			
2040650	事业运行	35,940.84	3,370.13			32,570.71	
20407	监狱	11,964.42	7,487.95	4,476.47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487.95	7,487.95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802.28		802.28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36.47		436.4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47		436.47			
205	教育支出	21,475.88	16,715.09	4,760.79			
20502	普通教育	21,475.88	16,715.09	4,760.79			
2050205	高等教育	21,475.88	16,715.09	4,760.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49.12	16,104.65	3,944.47			
20603	应用研究	18,627.45	16,104.65	2,522.80			
2060301	机构运行	17,262.36	16,104.65	1,157.7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65.09		1,365.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21.67		1,421.6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21.67		1,42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8.82	10,23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8.82	10,23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2.55	1,632.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5.42	1,655.4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3.92	41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1.67	3,71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5.26	2,82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93	46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93	46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93	467.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37		118.3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8.37		118.3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8.37		11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5.92	4,68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5.92	4,68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2.72	3,322.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87	198.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4.33	1,16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03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299.99	29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592.00	59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	70,989.98	70,989.98		
	4		四、教育支出	20	18,532.52	18,532.52		
	5		五、科学技术支出	21	6,672.89	6,672.8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7,568.31	7,568.31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	467.93	467.93		
			八、节能环保支出		118.37	118.37		
	8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4,366.25	4,366.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115,037.00	本年支出合计	27	109,608.25	109,608.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30,332.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761.15	35,761.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30,332.40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计	16	145,369.40	总计	32	145,369.40	145,36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608.25	54,080.66	55,52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99		299.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9.99		299.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99.99		299.99
202	外交支出	592.00		592.00
20204	国际组织	592.00		592.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92.00		5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989.98	24,020.31	46,969.67
20406	司法	58,755.58	16,696.49	42,059.09
2040601	其中：行政运行	13,763.38	13,763.38	
2040603	机关服务	799.67	799.6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297.32		5,297.32
2040612	法治建设	6,497.62		6,497.62
2040650	事业运行	2,133.44	2,133.44	
20407	监狱	11,797.93	7,323.82	4,474.11
2040701	其中：行政运行	7,323.82	7,323.82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802.28		802.28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436.47		436.4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47		436.47
205	教育支出	18,532.52	13,771.73	4,760.79
20502	普通教育	18,532.52	13,771.73	4,760.79
2050205	高等教育	18,532.52	13,771.73	4,760.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72.89	3,886.13	2,786.76
20603	应用研究	5,251.22	3,886.13	1,365.09
2060301	机构运行	3,886.13	3,886.1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65.09		1,365.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21.67		1,421.6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21.67		1,42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8.31	7,56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8.31	7,56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7.56	1,577.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39	277.3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3.85	41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74	3,45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9.77	1,83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93	46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93	467.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93	467.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37		118.3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8.37		118.3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8.37		11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6.25	4,36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6.25	4,36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5.50	3,045.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40	198.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2.36	1,1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9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9.07
30101	基本工资	9,690.90	30201	办公费	352.02
30102	津贴补贴	11,545.36	30202	印刷费	51.70
30103	奖金	2,323.2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5.65	30205	水费	278.65
30107	绩效工资	6,083.83	30206	电费	1,141.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493.88	30207	邮电费	264.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5.63	30208	取暖费	82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72.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46	30211	差旅费	1,054.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4
30114	医疗费	676.34	30213	维修（护）费	183.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2.41	30214	租赁费	87.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4.11	30215	会议费	5.96
30301	离休费	613.26	30216	培训费	31.03
30302	退休费	715.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79
30304	抚恤金	514.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9.51
30305	生活补助	78.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57
30306	救济费	66.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5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9.05	30226	劳务费	57.25
30308	助学金	1,043.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8.15
30309	奖励金	6.60	30228	工会经费	458.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4	30229	福利费	20.32
310	资本性支出	4,864.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7.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3.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80.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97.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47			
人员经费合计		43,026.66	公用经费合计		11,05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司法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表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司法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司法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司法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8.19	374.60	470.25	23.75	446.50	73.34	444.56	278.88	113.78	20.47	93.31	5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5 年度收支总决算 215,298.79 万元。其中：

(一) 收入总计 215,298.7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5,037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20,420.11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基建投资等预算。

2. 事业收入 23,280.47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379.80 万元，下降 1.61%，与上年基本持平。

3. 经营收入 34,154.5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2,047.76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法治日报社经营收入增长。

4. 其他收入 3,266.86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1488.56 万元，增长 83.71%，主要原因是部本级其他一次性收入增加。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3,256.47 万元，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481.32 万元，降低 12.88%，主要是 2025 年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303.48 万元，为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4 年决算减少 2,183.73 万元，下降 5.67%，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项目年初结转资金减少。

（二）支出总计 215,298.7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9.99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费。较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外交（类）支出 592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国际交流活动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9,095.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18,090.72 万元，增长 19.88%，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等支出。

4. 教育（类）支出 21,475.8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普通高等院校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及培训支出，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924.49 万元，下降 4.13%，主要是高等教育事务支出减少。

5. 科学技术（类）支出 20,049.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所属科研院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社会公益研究的专项科研、专用仪器和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405.83 万，增长 2.07%，主要是由于部

属科研院所科研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38.82 万元，主要是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595.56 万元，增长 6.18%，主要是由于按照实际人员情况增加支出。

7.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7.9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医疗方面的支出，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25.39 万元，下降 5.15%，主要是由于 2025 年机动经费安排的医疗费减少。

8. 节能环保（类）支出 118.37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安排充电基础设施等一次性支出，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118.3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5 年一次性安排充电基础设施等支出。

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85.9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64.33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定的住房改革政策和实际人员情况，相应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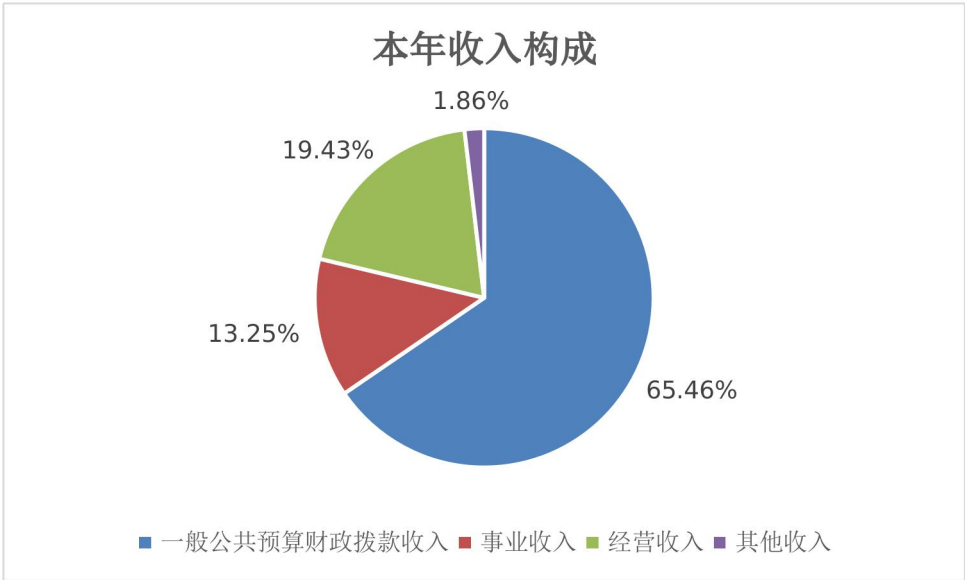
10. 结余分配 5,739.55 万元，为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1,310.58 万元，降低 18.59%，主要原因是有关部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535.6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

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3,881.25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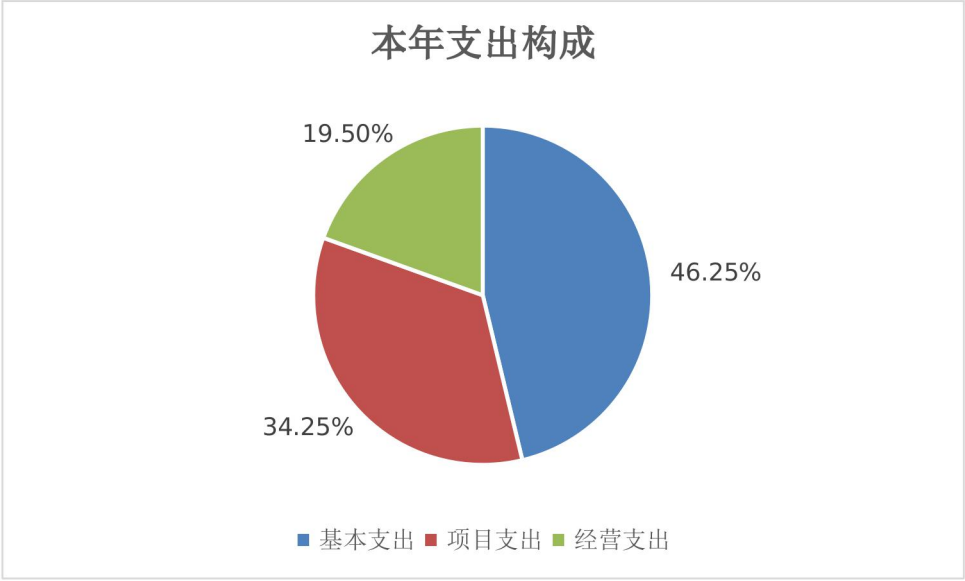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5 年度收入 175,738.83 万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23,576.64 万元，增长 15.4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03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65.46%；事业收入 23,280.4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3.25%；经营收入 34,154.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9.43%；其他收入 3,266.8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86%。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全年支出 167,023.63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340.92 万元，增长 12.34%。其中，基本支出 77,24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25%；项目支出 57,20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25%；经营支出 32,57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司法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法治建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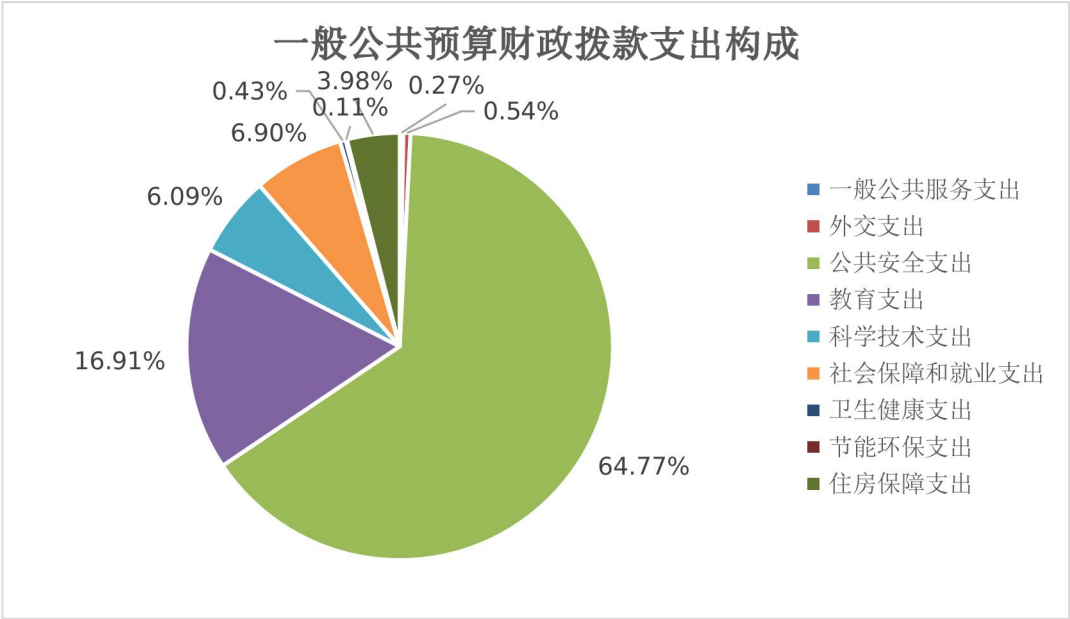
较大，2025 年决算数为 70,989.9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4.77%，主要用于司法、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0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8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34%，项目支出 55,52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6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9.99 万元，占 0.27%；外交(类)支出 592 万元，占 0.54%；公共安全（类）支出 70,989.98 万元，占 64.77%；教育(类)支出 18,532.52 万元，占 16.91%；科学技术（类）支出 6,672.89 万元，占 6.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68.31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类）支出 467.93 万元，占 0.43%；节能环保（类）支出 118.37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类)支出 4366.25 万元，占 3.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299.99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司法部纪检监察组办案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592万元,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捐款,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财政拨款支出58,755.5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其中:

(1)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3,76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79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财政拨款支出5,29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法治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6,49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2,133.44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4.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财政拨款支出 11,79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43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财政拨款支出 18,532.5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 科学技术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 6,672.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部所属科研院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社会公益研究的专项科研、专用仪器和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

（1）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3,88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支出 1,36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 1,42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7,568.3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1,57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列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27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 41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45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83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467.9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医疗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列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10. 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财政拨款支出 11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列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4,366.2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9%。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3,0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12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080.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026.6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054.01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18.19万元，2025年度支出决算为444.5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73.63万元，下降51.5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比2024年决算减少33.64万元，降低7.0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78.8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5.7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出访人数和天数，比2024年决算减少48.4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团组数和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3.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56.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2024年决算减少8.3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1辆。公务接待费51.8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按照实际发生开展公务接待活动，比2024年决算增加23.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任务比去年有所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 278.88 万元。主要是司法部机关及所属单位参加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组织被判刑移管条约的谈判和缔结，组织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话，开展司法领域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与交流，执行国（境）外重要涉华案件司法协助任务，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涉港澳台合作与交流活动中所发生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根据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2025 年共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 36 个，105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3.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47万元，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31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底，司法部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56辆。

（三）公务接待费 51.89 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75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37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9 批次，外事接待人次 69 人次）。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1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8.22 万元，

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司法部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08.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9.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3.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35.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77.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91.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0.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9.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0.2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8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6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8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之外其他一般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7台（套）。

（四）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9个，二级项目42个，共涉及资金82,296.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项目”、“政府法治

建设经费”、“行政学院业务经费”和“信息化运行维护保障项目”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48.7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项目”通过开展民商事司法协助、对外交流合作、法律翻译等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助力我国对外法治交流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政府法治建设经费”项目通过支持开展法治领域课题研究工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撑，推动了我国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的高质量发展。“行政学院业务经费”项目通过提供更新升级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教学所需软硬件、配备培训耗材等方式，较好地保障了学院基本运转，支撑了学院培训、研究等主要业务的开展；“信息化运行维护保障项目”通过开展系统与平台运维、网络与设备保障、培训及其他相关工作，有效保障了司法部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推动数据共享、强化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等方面取得了较显著效益。

组织对“司法部信息中心”和“司法行政学院”2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48.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司法部信息中心通过开展基础设施、应用平台与技术运维保障，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与共享应用，推进信息化规划研究与标准化工作，为持续提升服务效能，筑牢安全屏障，推动司法行政网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撑；司法行政学院通过开展教学科研、学院建设与服务保障、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为教学培训提质

增效、综合办学能力提升提供了较好支撑，在推进司法行政基础理论和对策研究应用，干部教育培训合作交流方面产生了较积极影响。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在 2025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行政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法学教育经费项目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司法行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350.85 万元，执行数为 8,68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司法鉴定工作，举办全国司法鉴定工作研讨会，出版司法鉴定教材和文件、案例汇编，开展司法鉴定监管、评审、课题研究等工作；二是推进仲裁工作，召开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和国际一流仲裁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三是加强对全国律师工作的指导监督，全年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四是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工作，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项目工作涵盖范围内，依据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

作计划，科学合理执行项目资金。

（2）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49.80 万元，执行数为 2,37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增强机房及配套设施的物理安全，提高网络运行的可靠性和可控性，提高数据存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性。二是保障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系统进行小幅度的升级改造。三是提高司法部各网站、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降低系统不可访问的概率，加强网站安全，防恶意攻击篡改和窃密。四是保障司法部相关系统数据的更新、安全可靠，保证数据的实用性、安全性及易管理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规划有待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科学合理规划并申报项目资金。

（3）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6.48 万元，执行数为 25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专任教师岗引进博士 14 人，专职辅导员岗引进硕士 3 人，配足配强了教师和辅导员管理队伍，进一步改善了学校干部、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年龄结构。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人才引进数量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学校所需的博士专业面较窄，引进受限；引进人才授课率指标未完成，主要是部分博士报到时间晚于学校排课

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引进博士人才宣传工作，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持续提升学校影响力。

（4）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77.31 万元，执行数为 1,18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类课题立项数量保持稳定，结项课题鉴定通过率较高，上报、发表了一批较有深度、针对性较强的研究成果，努力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在服务上层决策和解决基层实践问题发挥了良好作用。形成 1 个数据库和 4 项专利；研制 2 项司法鉴定新方法，研制 5 项新技术；建立 1 个鉴定技术平台；提供 2 个软件产品；召开学术会议 2 次，学术交流暨培训人数超过 15000 人；出版专著 1 部；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0 篇；制定 7 项司法鉴定行业标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科研项目特殊性，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快资金使用进程，采取多种方式，科学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研究成果转化。

（5）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28.68 万元，执行数为 1,42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验室硬件配置得到系统性优化，科研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在多个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研究突破；作为行业引领者，在重大疑难案件和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实战能力持续提升；同时，积极推动并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行业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有效促进了司法鉴

定行业的标准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指标难以衡量，指标不聚焦。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实验室建设，提升科研承载能力，发挥引领作用，设立可衡量的社会效益量化指标。

（6）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80.00万元，执行数为18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严格执行日常维护规程、建立完善设备档案及实施预防性维护与快速响应机制，设备故障率显著降低，运行稳定性与可靠性大幅提升。在此基础上，通过优化设备调度、加强人员培训及关键部件保养升级，设备平均利用率与有效产出进一步提高，技术寿命与经济寿命得到延长。同时，依据国家计量法规与质控要求，对全部仪器设备执行定期校准与核查，确保量值溯源可靠，从根本上保障了测试结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为司法鉴定与科研工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数据支撑。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设备保养不定期，设备维修验收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使用设备，定期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不断提高设备维修后验收率，确保仪器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7）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898.69万元，执行数为3,698.22万元，完成预算的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了体育馆修缮（二期）、1号学生宿舍楼修缮、2025年毕业生房

间粉刷与教学楼窗户更换、校园建筑物、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大学生校内实践基地建设、消防及校门安防工程与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建设、东配电室变压器及接地极改造、第三教学楼电缆更换及警察训练中心配电室升级改造、高警楼电梯更换、警训中心安装中央空调、警务装备购置、图书馆电子资源、纸质图书购置、馆藏优化建设、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警务大数据实训系统与实践设备购置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完成新安装消防配套设施建筑物数指标受预算影响，未达到指标设置的数额。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测算项目的预计发生额，合理申报预算，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基本办学条件设定合理量化指标。

（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法学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308.70万元，执行数为4,020.11万元，完成预算的7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2025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召开1次考试工作座谈会，组织1次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顺利完成2025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主观题组织实施工作。审核授予2024年法律职业资格并制作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推动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法学教育工作方面，落实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筹备起草《加强司法类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的意见》。开展2025年职业教育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和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完成数字法务、专门矫治教育专业目录增

补，推荐司法行业专家入库参与全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工作，指导推进“十四五”司法职业教育新编系列教材建设工作。修（制）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按程序对48家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开展专项合格评估工作，举办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工作研讨会，举办首届全国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指导开展第八届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组织开展2025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文字教学案例征集活动，有效发挥法律教指委教育指导作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编写出版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共同科目教材（法律职业伦理）指标未完成，教材正处于编写阶段，未完成出版。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教材出版，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司法行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58.17	11350.85	8683.31	10.0	76.5%	7.8
	其中:财政拨款	9094.54	9094.54	6427.17	--	--	--
	上年结转	2063.63	2256.31	2256.1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举办全国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干部培训班,开展《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开展“十四五”期间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专家论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推进司法鉴定工作,举办全国司法鉴定工作研讨会,出版司法鉴定教材和文件、案例汇编。开展司法鉴定监管、评审、课题研究等工作。推进仲裁工作,召开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和国际一流仲裁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建设运维全国仲裁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仲裁工作调研,举办涉外仲裁业务培训,开展涉外仲裁课题研究。加强对全国律师工作的指导监督。全年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每年组织开展全部公检法司重新犯罪行政记录数据汇聚和部分省市抽样样本的重新犯罪实证调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工作,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1. 制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召开座谈会培训,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顺利完成2025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主观题组织实施工作。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推动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2.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依托中国法网平台,提供了法律留言咨询服务,解答了群众有关法律问题,回应了群众的关切,提高了服务质量。 3. 组织公证法修改行业专家组研究交流,形成了公证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4. 新修订的仲裁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仲裁法完善了仲裁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司法部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 5. 通过积极推进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组织开展涉外轮训和公司律师涉外专题培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等工作,加快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律师人才。举办全国党员律师培训班和律师行业党外律师培训班、部署青年律师西部锻炼、开展律师法修订专题调研、			

					举办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实务轮训、举办公司 律师涉外专题培训班、开展“援藏律师服务团” 等工作，推动律师行业发展取得新进展。 6. 发挥科研工作的智力支持作用，重新犯罪有关 研究成果及数据为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理 论支持。 7. 圆满完成了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平稳顺利完成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命题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国司法 厅（局）法律职 业资格申请材 料集中审核工 作	≥2 次	2 次	4	4.0	
			编写出版法律 职业人员统一 职前培训共同 科目教材（法律 职业伦理）	≥1 册	0 册	4	3.0	统一职前培 训教材已完 成主要部分 内容，尚未出 版，下一步加 快教材出版
			翻译出版蒙、 维、哈三种少数 民族语言文字 的考试大纲	≥3 册	3 册	4	3.0	
			派遣志愿律师 人次	≥38 人	38 人	4	4.0	

			涉外律师人才选拔和培训	≥150 人	312 人	4	4.0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量	≥960 件	1200 件	5	5.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题库案例库征题	≥3500 道	4089 道	4	4.0	
		质量指标	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0.1%	3	3.0	
			课题研究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0	
			留言咨询解答率	100%	100%	4	4.0	
			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错误率	0%	0%	4	4.0	
		时效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时长	≤40 工作日	40 工作日	3	3.0	
			评卷时长	≤15 天	15 天	3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帮教率	≥75%	90%	6	6.0	
			调解协议履行率	≥90%	90%	6	6.0	
			解决边疆民族地区及弱势群体法律资源不足问题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6	6.0	
			促进全国法援案件办案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6	6.0	

			提高					
			为刑事执行、预防犯罪和社会治理等工作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被帮扶人员满意度	≥85%	100%	5	5.0	
			弱势群体被帮扶对象满意度	≥85%	100%	5	5.0	
总分						100	96.8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9.80	2749.80	2374.95	10.0	86.4%	8.6	
	其中:财政拨款	2649.07	2649.07	2274.22	--	--	--	
	上年结转	100.73	100.73	100.7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增强机房及配套设施的物理安全,提高网络运行的可靠性和可控性,提高数据存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性。二是保障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系统进行小幅度的升级改造。三是提高司法部各网站、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降低系统不可访问的概率,加强网站安全,防恶意攻击篡改和窃密。四是保障司法部相关系统数据的更新、安全可靠,保证数据的实用性、安全性及易管理性。			按照年度总体目标要求,全年聚焦服务提升,着力抓好运维保障,认真做好各系统平台、视频会议、网络终端、基础环境、迁址等工作的信息化保障,切实改进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法律服务机构和部机关各厅局、单位及工作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化服务,共达成以下目标: 一是为32个业务系统提供云运维。二是司法部官网未发生网络安全案事件。三是网上办公系统支撑部本级用户使用。四是办公系统支持日常办公办件30000个以上。五是司法部机关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全年网络可用率为100%。六是网络、终端及外接设备调整或故障响应时间全年平均时间5分钟。七是对外单位提供数据共享303万次。八是全年汇聚司法行政业务系统数据12.71亿条。九是全年获取外单位数据大于168.5万次。十是系统和网站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实操能力均稳步提升。十一是全年中国法律服务网用户满意度为97.4%。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指 标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云资源的司法部系统个数	≥ 20 个	20.00 个	10	10.0	
			提供云运维服务的业务系统个数	≥ 33 个	33.00 个	10	10.0	
			网络运行检查	1 次/日	1.00 次/日	10	10.0	
		质量指标	网络调整响应时间	≤ 10 分钟	10.00 分钟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办公系统运维	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运行	10	10	
			全国法律服务机构统一代码管理系统运维故障率	$\leq 0.5\%$	0.10%	10	10.0	
			司法行政案例库系统运维故障率	$\leq 0.5\%$	0.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国法律服务网用户满意度	$\geq 95\%$	97.40%	10	10.0	
	总分					100	98.6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48	326.48	256.47	10.0	78.6%	7.9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30.00	--	--	--	
	上年结转	26.48	26.48	26.4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通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大力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配足配强教师和管理队伍，改善学校干部、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年龄结构； 目标二：通过实施教师专业技术培训项目，提升教师的师德师风、课程思政融入能力、教学技能及科研能力，提升学校整体影响力。			通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专任教师岗引进博士 14 人，专职辅导员岗引进硕士 3 人，配足配强教师和辅导员管理队伍，进一步改善学校干部、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年龄结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数量	≥24 人	17.00 人	10	7.1	原因：计划引进 22 人，引进 14 人。措施：进一步加大引进博士的力度，包括加大宣传力度、简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等。
			组织教师培训次数	≥230 人次	230.00 人次	10	10.0	

			引进博士人才充实教师队伍情况	100%	100.00%	5	5.0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博士生占比	≥40%	82.35%	10	10.0	
			教师学历、年龄结构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10	10.0	
		时效指标	人才引进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人才授课率	≥85%	76.90%	15	13.0	引进人才后部分博士报道时间晚于学校排课期,未来将加速人才引进工作,保障引进人才尽快参与授课。
			学校科研创新能力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1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00%	10	10.0	
总分						100	88.0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3. 18	2077. 31	1185. 10	10. 0	57. 0%	5. 7
		其中: 财政拨款	1190. 70	1190. 70	671. 42	--	--	--
		上年结转	632. 48	886. 61	513. 68	--	--	--
		其他资金	0. 0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以基础分析研究和实证调查的方式进行, 基础分析研究采取理论研究、文献翻译、对比分析等方式进行, 实证调查拟在全国开展大规模调研, 包括问卷普查、召开座谈会、社会调查、面对面访谈等, 国内外交流将以召开和参加国内、国际会议以及举办相关培训班等形式开展, 从而推进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1. 各类课题立项数量保持稳定, 结项课题鉴定通过率较高, 发表了一批较有深度、针对性较强的研究成果, 努力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在服务上层决策和解决基层实践问题发挥了良好作用。 2. 形成 1 个数据库和 4 项专利; 研制 2 项司法鉴定新方法, 研制 5 项新技术; 建立 1 个鉴定技术平台; 提供 2 个软件产品; 召开学术会议 2 次, 学术交流暨培训人数超过 15000 人; 出版专著 1 部; 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0 篇; 制定 7 项司法鉴定行业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料收集和专著出版费成本	≤35 万元	35. 00 万元	10	10. 0	
			平均培训成本	≤550 元/人天	550. 00 元/人天	10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鉴定项目	≥50 项	50. 00 项	4	4. 0	
			完成鉴定次数	≥8000 次	25315. 00 次	4	4. 0	

			司法鉴定新方法	≥2 个	2.00 个	3	3.0	
			司法鉴定新技术	≥5 个	5.00 个	3	3.0	
			司法鉴定专利数量	≥4 个	4.00 个	3	3.0	
			出版司法鉴定专著	≥1 部	1.00 部	3	3.0	
			司法鉴定研究报告数量	≥15 个	33.00 个	3	3.0	
			司法鉴定文集数量	≥5 本	5.00 本	3	3.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通过验收率	≥90%	100.00%	4	4.0	
			项目成果评价	合格	合格	4	4.0	
		时效指标	研究成果公布及时率	≥90%	100.00%	3	3.0	
			课题研讨论证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	2025 年 12 月	3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献、课题等成果实践应用率	≥85%	90.00%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鉴定提升环境修护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0%	100.00%	10	10.0	
	总分					100	95.7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8.68	1428.68	1421.67	10.0	99.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56.90	1356.90	1349.89	--	--	--	
	上年结转	71.78	71.78	71.7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优化实验室建设: 针对现有实验室环境和硬件配置的不足, 进行全面优化升级, 确保各专业实验室科学布局, 提升科研工作环境质量, 为科研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2. 提升科研承载能力: 强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承接能力, 围绕电子数据、声像鉴定、复杂亲缘关系鉴定、未知毒物系统筛选分析等关键技术领域, 开展深入研究, 攻克一批司法鉴定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 并通过创新技术平台的建设进行应用性示范。3. 发挥引领作用: 作为司法鉴定的“国家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提升在打击毒品犯罪、亲缘关系鉴定、视觉功能鉴定、电子数据鉴定、道路交通事故综合鉴定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打造“国之匠”队伍, 提升应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4. 促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加强与国标委、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 推动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毒化、法医物证、文检、声像等鉴定专业的技术规范体系研究建设, 提升行业整体标准化水平。				实验室硬件配置得到系统性优化, 科研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在多个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研究突破; 作为行业引领者, 在重大疑难案件和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实战能力持续提升; 积极推动并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行业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有效促进了司法鉴定行业的标准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司法鉴定能力验证的项数	≥20 项	20.00 项	10	10.0	

			司法鉴定新方法	≥10 个	11.00 个	5	5.0	
			参与出版专著、论文	≥20 篇	20.00 篇	10	10.0	
			参与课题研究	≥20 项	22.00 项	10	10.0	
			仪器操作培训人数	≥35 人次	38.00 人次	10	10.0	
		质量指标	仪器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疑难、复杂案件鉴定	≥1000 例	1200.00 例	10	10.0	
			司法鉴定业务国际影响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5	可衡量性较低，设立社会效益量化指标
			大型设备共享率	≥90%	99.0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00%	5	5.0	
			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0.00%	5	5.0	
总分						100	95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8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80.00	--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减少设备故障: 通过日常维护和及时修理, 减少或避免仪器设备的偶然性和必然性故障, 确保其性能稳定和可靠。 2. 提高使用效率: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提高使用效率, 保障科研、鉴定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3. 保障数据准确: 确保测试结果的量值准确, 为司法鉴定和科研工作提供客观、公正的科学数据。				1. 通过严格执行日常维护规程、建立完善设备档案及实施预防性维护与快速响应机制, 设备故障率显著降低, 运行稳定性与可靠性大幅提升。 2. 通过优化设备调度、加强人员培训及关键部件保养升级, 设备平均利用率与有效产出进一步提高, 技术寿命与经济寿命得到延长。 3. 依据国家计量法规与质控要求, 对全部仪器设备执行定期校准与核查, 确保量值溯源可靠, 从根本上保障了测试结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 为司法鉴定与科研工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控仪器设备的校准数	≥60 台(套)	60.00 台(套)	15	15.0	
			维护/维修设备	≥20 台(套)	21.00 台(套)	10	10.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闲置率	≤1%	1.00%	5	5.0	

			校准合格率	≥99%	100.00%	5	5.0	
			设备维修后验收率	100%	100.00%	5	5.0	
			设备报修后响应情况	≤72 小时	72.00 小时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完成案件量	≥1000 件	1120.00 件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投诉率	≤1%	0.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8.69	3898.69	3698.22	10.0	94.9%	9.5
	其中:财政拨款	2911.84	2911.84	2711.37	--	--	--
	上年结转	986.85	986.85	986.8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通过对学校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为正常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建设等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目标一:实施体育馆修缮(二期)、1号学生宿舍楼修缮、2025年毕业生房间粉刷与教学楼窗户更换、校园建筑物、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大学生校内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显著改善了师生的居住与教学环境,确保了校园整体运转的安全有序;			
	目标二:通过消防、安防、学生宿舍周边广场、电力系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为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提供保障,改善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			新建学生实习实训场所,为开展实践教学、提升学生动手能力及促进产学研结合提供了高标准的硬件平台。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三:通过实验室建设、系统、设备、文献资料采购等项目,为学校正常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各种配套服务,提升学校基本办学能力。			目标二:一是实施消防及校门安防工程与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提升了校园消防应急能力,实现校园全天候、无死角监控,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二是实施东配电室变压器及接地极改造、第三教学楼电缆更换及警察训练中心配电室升级改造等项目,消除了供电隐患,确保了教学楼、实训场地等核心区域的电力稳定供应;三是实施高警楼电梯更换、警训中心安装中央空调项目,消除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改善了高温天气下师生的教学实训环境。			
				目标三:一是实施警务装备购置等项目,为师生配备日常生活、训练所需的各类警务装备,为培			

					养应用型警务人才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二是实施图书馆电子资源、纸质图书购置、馆藏优化建设等项目，优化了馆藏结构，为师生开展教学、科研及自主学习提供了更全面、便捷的文献信息支撑；三是实施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警务大数据实训系统与实践设备购置等项目，搭建了在线教学与警务大数据分析实训环境，有效推动了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教学质量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升级实验室数量	≥3 间	3.00 间	5	5.0	
			新购置各类大型专用设备	≥189 台（件）	262.00 台（件）	5	5.0	
			新购置各种专用软件系统	≥18 套	27.00 套	5	5.0	
			完成新安装消防配套设施建筑物数	≥9 栋	2.00 栋	5	3.0	预算经费考虑不足，增加预算安排
			续约电子资源数据库数量	≥16 个	16.00 个	5	5.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5	15.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完工率	≥80%	97.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30	25	调低设定分值，设立可量化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00%	5	5.0	
			教师满意度	≥90%	90.00%	5	5.0	
	总分						100	92.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法学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法学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113] 司法部		实施单位	司法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8.70	5308.70	4020.11	10.0	75.7%	7.6
	其中:财政拨款	4214.01	4214.01	2925.42	--	--	--
	上年结转	1094.69	1094.69	1094.6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制定 2025 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翻译出版蒙、维、哈三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大纲。完成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召开年度考试工作座谈会, 组织全国司法厅(局)考试工作人员培训。 2. 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 推动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审核授予参加 2024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法律职业资格并制作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法学教育工作方面, 举办技能竞赛, 举办专题培训班, 通过开展司法职业教育办学评价指导、人才培养质量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促进法学教育质量提高。			制定 2025 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召开座谈会培训, 完善命题案例库系统, 顺利完成 2025 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主观题组织实施工作。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继续推动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法学教育工作方面, 筹备起草《加强司法类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的意见》。开展 2025 年职业教育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和职业教育服务强国建设产教融合项目, 完成数字法务、专门矫治教育专业目录增补, 指导推进“十四五”司法职业教育新编系列教材建设工作。修(制)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制定《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按程序对 48 家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开展专项合格评估工作, 举办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工作研讨会, 举办首届全国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 有效发挥法律教指委教育指导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翻译出版蒙、维、哈三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考试大纲	3 册	3.00 册	5	5.0	
			组织举办全国司法厅（局）考试管理干部业务培训班	1 次	1.00 次	10	10.0	
			组织实施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含客观题、主观题两阶段）	1 次	1.00 次	10	10.0	
			组织全国司法厅（局）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集中审核工作	2 次	2.00 次	10	10.0	
			编写出版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共同科目教材（法律职业伦理）	1 册	0.00 册	5	4.0	统一职前培训教材已完成主要内容，尚未出版，下一步加快教材出版
		质量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错误率	0%	0.00%	5	5.0	

		时效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 审核认定工作 时长	≤40 工作日	40.00 工作日	5	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5 年国家统 一法律职业考 试组织实施工 作效果	安全平稳	安全平稳	10	10.0	
			法律职业人员 统一职前培训 工作推进效果	稳步推进	有效提升	10	10.0	
			法学教育教学 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考试组 织实施工作满 意度	≥95%	98.00%	5	5.0	
			申请人对法律 职业资格审核 认定工作满意 度	≥95%	98.00%	5	5.0	
总分						100	96.6	

3. 部门评价报告

《“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政府法治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培训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派驻司法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司法部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司法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司法部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司法部提供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的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项）：指司法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管理（项）：指司法部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指司法部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支出。

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法治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

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研究、司法协助等工作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司法部所属院校用于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司法部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司法部所属科研单位除以上项目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司法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司法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司法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司法部组织对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5 年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司法协助与国际法律交流是全球化时代维护国家主权、保障跨境权利、推动全球治理法治化的核心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为新时代开展涉外司法合作、提升国际法律交流水平提供了根本遵循。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司协中心”）作为司法部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履行民商事司法协助中央机关职能，参与条约缔结谈判，开展国际法律交流合作等工作。2025 年，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有关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司协中心申请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涉及资金 127.64 万元，主要用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对外交流合作、法律翻译服务工作。

（二）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健全完善司法协助体制机制，扩大跨境司法合作覆盖面，提升司法协助规范化、高效化水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依法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化国际法律交流与法治互鉴，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项目 2025 年度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依照中国政府加入的有关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国际公约以及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履行司法部作为中央机关的职能，参与办理重大敏感案件，接收、审查和发出、答复各类民商事司法协助请求，做好基础履约工作，维护中国政府良好的国际履约形象和国家、法人、公民的合法权益。二是完成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任务。项目 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127.64 万元，执行数为 127.6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目标实现和产出结果、效益结果进行全面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财政部有

关要求和项目特点进行细化设置，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环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上述 4 个一级指标下共设置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7 个。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资料，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年度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为客观地评价项目产出与效果，在全面资料审核的基础上，遴选相关绩效管理、行业管理及财务管理专家，综合运用资料分析、咨询专家等手段，从各角度对项目 2025 年度绩效予以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2025 年度，司协中心全年共审查办理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判决承认与执行等各类民商事司法协助请求 4209 件，完成 36 期国务院公报目录等翻译任务，收到来自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公正协会感谢信 3 封。项目实施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助力我国对外法治交流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影响力尚有提升空间。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0 分。项目设立经司协中心集体决策，履行司法部立项管理程序，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完整，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编制不科学。

（二）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0 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司协中心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项目 2025 年度工作包括民商事司法协助、对外交流合作、法律翻译等 3 项内容，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如期完成。

（四）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0 分。项目通过开展民商事司法协助、对外交流合作、法律翻译等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助力我国对外法治交流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预算编制不科学。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尚未涵盖法律翻译等核心工作，效益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表述雷同，缺乏可衡量性。二是项目“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均按照“10000 元/项”的价格/标准编制，预算编制不科学。

（二）项目对外法治影响力仍有提升空间。一是对标高效、便捷、普惠的国际司法协助服务要求，民商事司法协助信息系统在民商事司法协助流程与服务体验方面尚有优化空间。二是司法协助和对外交流典型案例总结不够深入，成

果提炼与示范推广力度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一是聚焦项目核心工作内容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围绕“司法协助办案质效水平提高”等目标设置可量化考核的效益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可衡量性。二是持续完善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按照各项工作制定的支出标准细化预算测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持续提升司法协助效能，扩大项目国际影响力。持续优化民商事司法协助流程与服务体验，切实增强系统吸引力与国际认可度，以吸引更多国家参与使用。同时，强化国际司法协助与对外法治交流典型案例的梳理、总结与提炼，充分发挥成果示范引领效应，不断拓展国际司法协助合作覆盖面，持续扩大项目国际影响力。

政府法治建设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司法部组织对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2025年度政府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全方位、系统性的要求，明确“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要求“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作为司法部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全面依法治国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国

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研究等工作，负责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和司法行政案例库管理工作。2025 年，研究中心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有关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法治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申请政府法治建设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资金 431.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部级科研项目”）、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以下简称“系统课题”）等研究工作。

（二）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推动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引导以法治力量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促进理论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项目 2025 年度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完成部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相关工作。二是完成历年部级科研项目的结项评审、成果验收、拨付经费等工作。三是做好委托课题立项、结项验收、拨付经费等工作。四是做好系统内课题立项评审、结项验收、拨付经费等工作。五是完成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阶段性工作。项目 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431.43 万元，执行数为 375.5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7.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政府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目标实现和产出结果、效益结果进行全面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财政部有关要求和项目特点进行细化设置，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环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上述 4 个一级指标下共设置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资料，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年度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为客观地评价项目产出与效果，在全面资料审核的基础上，遴选相关绩效管理、行业管理及财务管理专家，综合运用资料分析、咨询专家等手段，从各角度对项目 2025 年度绩效予以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项目为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撑，推动了我国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的高质量发展。2025 年度，项目支持课题立项 123 个、结项 107 个。通过项目实施，8 篇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

党政领导机关的采用证明，20 篇研究报告被实务部门采纳，150 篇论文被高水平期刊刊登，22 本专著获正式出版，推动了我国法治理论研究工作的发展。但项目立项评审周期较长、部分课题未及时结项，绩效目标管理和支出标准应用有待加强，项目整体效益发挥仍有提升空间。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5 分。项目设立符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相关要求，履行司法部立项管理程序，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完整，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支出标准应用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6 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研究中心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课题组织管理及验收程序规范，但部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周期较长，时效性方面仍有优化空间。

（三）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项目 2025 年度除部分课题未及时结项外，大部分工作均按计划如期完成。

（四）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项目通过支持开展法治领域课题研究工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撑，推动了我国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的高质量发展。但成果转化与应用工作仍需持续加强，课题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和前瞻性略显不足。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高质量发展和整体效益发挥尚有完善空间。在课题立项评审和结项管理中，存在立项评审周期偏长、近半数结项课题实施周期长达5年、部分课题因超期被撤项等问题，致使相关研究成果未能如期输出或时效性与前瞻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高质量发展及效益最大化发挥。

（二）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一是绩效目标仅聚焦于具体产出，未体现项目在政府法治建设规划方面的实施效益，绩效目标合理性尚显不足。二是数量指标名称高度雷同，个别指标值考核标准模糊，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三）支出标准应用有待进一步强化。项目按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等分类，根据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不同成果形式给予不同标准的经费支持，但项目预算未依据上述标准进行编制，支出标准应用有待进一步强化。

五、相关建议

（一）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提升项目整体效益。优化项目全周期过程管理机制，提高立项评审时效性和课题结题效率，进一步完善成果评价与应用导向，推动研究成果更快转化落地，提高成果时效性与前瞻性，持续发挥项目整体效益。

（二）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适时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一是充分结合政府法治建设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确保指标完整、明确、可衡量，具有约束力。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适时开展课题研究人员满意度调查，对申报流程便捷性、评审公正性、审批效率、服务满意度等开展多维度调查，不断提升课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支出标准应用，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度。以不同课题类别及不同成果形式的经费支持标准为依据，持续完善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强化支出标准应用，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度。